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石藁市监（信）罚告〔2023〕3号

石家庄启荣商贸有限公司等525户企业、藁城市力援农机专业合作社等3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公司（个人独资企业）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吊销营业执照；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，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石家庄启荣商贸有限公司等525户企业2021年、2022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2023年9月1日，经全部进行税务登记情况比对，纳税登记情况为非正常、未登记、注销登记。经实地核查，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其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石家庄启荣商贸有限公司等525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藁城市力援农机专业合作社等3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21年、2022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2023年9月1日，经全部进行税务登记情况比对，纳税登记情况为非正常、未登记、注销登记。经实地核查，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

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其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藁城市力援农机专业合作社等3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现履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程序，因上述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不能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武艳格、赵安平 联系电话：0311-68018162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456号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年10月17日

